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2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，于2023年3月12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